

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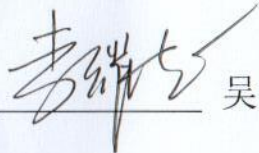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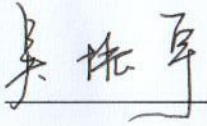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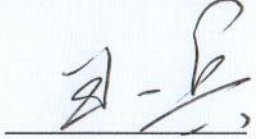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兰太实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